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金监字〔2021〕23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天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变更董事、监事的批复

兰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天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监事的请示》收悉。根据《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2019〕1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临沂市兰山区天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由“张瑞乾”变更为“王艳军”，监事由“张波、张克强”变更为“尹丽敏、隋秀彩”。请你局督促临沂市兰山区天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按照试点政策和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0日印发
